

娄烦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娄烦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立足实际，细化工作，坚持主动公开信息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原则，提高信息质量入手，使群众能及时了解我局最新工作动态，将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落到了实处，全面提升公安工作的透明度，进一步树立了公安机关良好形象，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4 年，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48 条，其中公安微博公开 488 条，今日头条公开 496 条，公安微信公众号公开 1364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涉及交通管理、户政管理、治安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禁毒管理、等多种业务类型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一是通过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、娄烦县公安局公众号一次办专栏，方便市民迅捷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是网上办事大厅及信息公开栏，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的相关业务程序进行公开。

三是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4		
行政强制	12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			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	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				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				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	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				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	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	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				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	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				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0					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	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										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											0
		3.其他	0				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0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。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丰富。三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，继续做好信息公开，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果。健全各项制度，完善我局信息发布机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通过宣传使群众正确行使好权力，不断增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娄烦县公安局

2025年1月10日